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6〕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工业领域清洁生产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为更好发挥清洁生产在推动污染防治、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以绿色转型为主线，以清洁生产为抓手，统筹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形成全链条、全流程、全领域的绿色发展格局。积极培育绿色工厂，引导企业树立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高效治理相结合的系统减污理念，推动生产工艺绿色化升级，强化资源高效利用与污染物协同治理。鼓励企业加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投入，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和工艺，从生产源头减少资源消耗与污染物产生，持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建材、化工、石化、有

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助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以及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充分发挥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涉 VOCs 和涉重金属企业源头削减，以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等领域的重要作用，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三）鼓励清洁生产审核模式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市依托本地特色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选取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重点区域、流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深圳、佛山、江门、梅州、东莞等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相关地市定期跟踪并报送工作进展，及时总结试点成果，推广清洁生产审核“新模式”。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培训指导。请各地根据实际组织清洁生产政策、方法等培训。有条件的地市可组织专家解决企业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帮助企业高质量完成审核。

（二）做好新的信息化平台使用管理。新的“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启用。请各地指导企业使用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在项目统计、绩效成果、验收管理和产生效益等方面的作用。（如有疑问可咨询平台联系人：裴船宝、13609085751，

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ywtb-gzc/Account/unifyLogin>）。

附件：2026年各地市清洁生产审核预期目标



（联系人及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曲超，020-83134277；
省生态环境厅 陈小康，020-87534028）

附件

2026年各地市清洁生产审核预期目标

序号	地市	推动完成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数（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推动完成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
1	广州	20	140
2	深圳	30	30
3	珠海	20	5
4	汕头	20	10
5	佛山	48	40
6	韶关	10	10
7	河源	6	10
8	梅州	7	4
9	惠州	70	30
10	汕尾	3	5
11	东莞	120	20
12	中山	13	15
13	江门	20	15
14	阳江	20	8
15	湛江	4	-
16	茂名	10	12
17	肇庆	10	30
18	清远	18	15
19	潮州	4	2
20	揭阳	5	2
21	云浮	4	10

注：表中数据为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合计数，本预期目标不作为统计、审计、评价考核、任务分解等相关工作的依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